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13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精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年5月11日 |
| 注册地点 | 汕头市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2111-2112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林明玲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集成电路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销售：计算机及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及其他办公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天亿马持股10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末/2022年  （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85,829,521.05 | 140,959,546.72 |
| 负债总额 | 32,094,134.57 | 89,516,671.28 |
| 其中：银行贷款 | 0.00 | 14,246,138.21 |
| 流动负债总额 | 26,002,894.74 | 83,680,155.30 |
| 净资产 | 53,735,386.48 | 51,442,875.44 |
| 营业收入 | 58,051,617.85 | 21,478,679.31 |
| 利润总额 | 2,744,044.60 | -4,566,359.80 |
| 净利润 | 2,312,309.71 | -2,292,511.04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务人：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审批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美元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9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2.66万元、美元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